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94.03.11 訂定
95.02.25 第1次修訂
100.07.04 第2次修訂
101.05.16 第3次修訂
108.11.15 第4次修訂
114.06.06 第5次修訂

1、宗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提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並在內容、經費審核上符合客觀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2、演出類別：

- (1) 音樂
- (2) 舞蹈
- (3) 戲劇
- (4) 傳統曲藝

3、演出地點：

依據演出需求予以考量，於本縣安排適當地點演出。

4、演出日期：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表演藝術團隊共同協定演出日期、地點（以本局所需檔期為主）。

5、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限：

- (1) 每年九月審查次年一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收件，以郵戳為憑）。
- (2) 如遇展演時間緊迫，未及提會審查之案件，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執行之。
- (3) 送審表格及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6、參加資格：

- (甲.1) 經政府立案，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團體、工作室、經紀公司、機構、學校、法人及商號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 (甲.2) 具中華民國國籍，從事表演工作之個人（檢附身份證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如工會、協會）。
- (甲.3) 申請內容為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並符合本局辦理（補助）項目。

7、申請方式：

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本要點及申請表或向本局展演藝術科索取，填妥申請表

並簽章，連同送審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住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電話：06-9261141轉242），並請註明「申請演藝活動演出」。

8、送審資料：

- (1) 申請表一份。
- (2) 演出活動計畫書之紙本五份（含演出內容、創作理念說明、演出人員、節目表、進場與彩排規劃、演出經歷列表及經費概算表，請平針裝訂，勿膠裝或精裝）。
- (3) 歷年公開演出節目單、剪報、評論、照片或影音資料等一式。
- (4) 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團體演出者），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
- (5) 以上資料請另以光碟或雲端硬碟方式提供電子檔一式。
- (6) 送審資料原則不予退還。

9、遴選方式：

由本局初審後聘請評審，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及本局預算能力、推展方針評審適當之表演團隊。

10、評審：

- (1) 由本局聘請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
- (2) 每年九月召開一次審查會為原則；如實際演出需要得召開臨時審查會。

11、審核原則：

- (1) 演出內容之性質、創作性、藝術價值、專業性及品質。
- (2) 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
- (3) 曾於本縣演出之成效，如參與人數及售票情形。
- (4) 曾通過本要點執行之行政配合度，如資料繳交、場地維護、違規情形及經費核銷期程等。
- (5) 其他：
 1. 基於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教育推動，申請於本縣演藝廳辦理成果展，仍經委員審查通過，方以免場租方式辦理，本局不予補助。
 2. 除學校以外之演出單位，曾於本縣演藝廳(觀眾席八百八十八席)演出，未達兩成席次者，經委員審查通過於該廳演出，申請年度以免場租方式辦理；累積連續二次申請演藝廳演出，皆未達上述標準，由本局建議其他場地演出，並酌予補助辦理。

12、權利與義務：

- (1) 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
- (2) 申請團隊(個人)應確實依法取得合法演出使用權，提供之照片、影音及文字等相關資料，並確保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文宣品，並有重製於非營利使用權利，倘有著作權糾紛，概由申請單位承擔負責。
- (3) 使用演藝廳演出，請遵守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彩排得於演出當日無償使用(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倘遇特殊需求，請與本局協調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其他時段需求者，請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規定申請租借，經安排演出者，若無故取消演出者及未依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者，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
- (4) 撤銷及廢止補助之注意事項：
 - 甲.i.1. 違反勞工、童工、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
 - 甲.i.2.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擅自變更計畫、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延遲核銷經費，經本局評估情節重大者，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5)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檢附領據、經費收支表、支出分攤表、原始憑證、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演職人員與觀眾人數及成果照片四至六張(提供照片檔)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13、附則：

- (1)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接受本申請要點之各項規定。
- (2)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議。
- (3) 本要點奉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演出計畫名稱)計畫書

- 1、計畫緣起：
- 2、演出日期、演出時間(含開演時間、演出總長度、上下半場及中場休息時間)、演出地點、演出場次：
- 3、演出單位簡介(含演職員簡介)：
- 4、演出計畫內容(演出曲目、節目表、舞碼、劇本等)：
- 5、進場、撤場與彩排規劃(如裝台、燈光、場地佈置及前台人員配置等)
- 6、預期效益：
- 7、行銷宣傳計畫：(售票場次可加註票券相關說明：觀賞適齡、票價、購票優惠起訖時間及方案……)
- 8、經費預算明細表：(請依附件四表格填列，預算用途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資本門支出)
- 9、歷年相關演出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請擇要填列；無紀錄者亦請註明)
- 10、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個人申請請檢附身份證)影本(乙份，另附不需裝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詳閱後如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依各欄位填寫完畢後，於填表人簽名欄簽章)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團隊(人)切結書

茲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切傑事項如下：

本申請團隊(人)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未揭露者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同意處以罰鍰，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立書團隊(人)名稱：

立案字號：

團隊統一編號：

團隊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字號：

經辦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經費分攤情形：（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格式不足請自行複製）

經費來源	金額	說明
申請計畫之演出經費概算		
申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補助額度		
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情形		
自備經費		
門票收入		票價：

演出經費概算：

預算項目	金額	說明
合計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演藝活動補助案經費收支表
團隊及活動名稱：【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澎文演字第	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補 助 經 費
		合 計	
五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核章區：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團長)

【填表注意事項】：同時向2單位以上申請補助經費者，請於本表四加註。

團隊及活動名稱：【 】

[illegible]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團長)

1. 團隊所填寫的預算項目(1)及預算金額(2)，應與送本局審查並通過之申請書的預算表項目及金額相同。
2. 團隊欲自本局補助金額核銷的項目，須檢附足額之原始支出憑證。
3. 團隊自行負擔金額(C) = 實際支出總金額(A) - 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金額(B)，若(A)全數由團隊自行負擔，則(B)的欄位請務必填入「0」。

團隊名稱：【】

憑證編號	支出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團隊負責人	

- 1、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憑證依次粘貼，同一支出項目之單據可有二張以上粘貼於同一憑證用紙，倘憑證為多張者，可佐以搭配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附表(附件七-1)黏貼憑證，以利憑證審核、辦理經費核銷。
- 2、本單僅用作粘貼單據憑證使用，如有附件，應註明附件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3、單據較大者應依本單四邊尺寸予以摺疊成相同尺寸。
- 4、單據粘貼後，經手、出納、會計及負責人均應依各自之欄位於憑證粘貼騎縫上簽章。
- 5、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
 - (1) 買受人：團隊全銜。
 - (2) 單據上之年月日應詳填。
 - (3) 單據上須有商號正式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簽章，並須註明商號之統一編號。
 - (4) 品名、數量、單價及總金額須詳填，如有修改，商號須於修改處蓋負責人私章負責。
 - (5) 如單據為演出費等人事費用，須填具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領取款項金額，並由領款人簽章；團隊應依規定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並檢具切結書或扣繳證明文件為附件。
 - (6)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第 1 張憑證浮貼處
第 2 張憑證浮貼處

第 3 張憑證浮貼處
第 4 張憑證浮貼處
第 5 張憑證浮貼處
第 6 張憑證浮貼處
第 7 張憑證浮貼處
第 8 張憑證浮貼處
第 9 張憑證浮貼處
第 10 張憑證浮貼處

領 據

茲收到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核准案之
「 演藝活動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整（係補助之一部份）。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金融機構名稱：

（請加註分行別）

匯款戶名：

（局）帳號：

演出團名：

統一編號：

團長（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出納：

會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隊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

本團所辦理之活動，凡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份，將自行於本年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本團自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團隊（簽章）：

立案字號：

團隊統一編號：

團隊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字號：

團隊地址：

團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放棄申請補助演出回條

本單位_____申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_____年度演藝活動補助 1 案，

☐接受「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結果」，並據以執行。

☐因_____，無法配合演出，自願放棄本次演出申請。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演出活動名稱：

申 請 單 位：

(戳章)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送件申請：**相關表單請至澎湖縣演藝廳網站/書表下載/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表單項下下載運用
- ✧ 申請請應備文件：演藝活動申請表（附件一）、演出計畫書（附件二）、演出經費概算表(附件四)。
- ✧ 申請活動計畫書一式五份，以 A4 紙張中文繕打，請平針裝訂勿膠裝或精裝並正式核章，遞送前請詳實核對內容、檢附各項資料，遞交送件後申請資料不予返還！
- ✧ 演出經費概算表(附件四)填列預算用途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資本門支出。
- ✧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內容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倘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提出申請前請加填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申請團隊(人)切結書（附件三-1）。

- **結案核銷：**相關表單請至澎湖縣演藝廳網站/書表下載/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表單項下下載運用
請於演出後 1 個月內檢附：
- ✧ 經費收支表(附件五)
- ✧ 支出分攤表(附件六)
- ✧ 原始憑證：請黏貼於憑證用紙(附件七)並完成用印，倘欲核銷之項目憑證較多者，可佐以搭配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附表(附件七-1)黏貼憑證，以利憑證審核、辦理經費核銷)
- ✧ 領據(附件八，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 成果照片列印 4 張以上（另提供非編輯之照片電子檔）
- ✧ 演職人員男、女各別人數
- ✧ 各場次觀眾人數男、女各別人數
- ✧ 函送本局辦理結案、請款核銷事宜